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瑞迅3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TES"或"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瑞迅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受让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迅"、"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原股东部分股权及认购标的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TES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方式共投资人民币3,3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5,428,571元,TES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人民币4,628,571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瑞迅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一、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8日,各方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原股东:王少峰(控股股东)、瑞迅智成、蒋剑锋

标的公司: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方:宸展光电

2、投资方式及金额

本次投资以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及认购标的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元增加至15,428,571元,TES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人民币4,628,571元)。具体如下:

(1)TES以人民币8,555,556元受让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前1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人民币1,200,000元);其中,受让控股股东王少峰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前7.5%的股权,受让瑞迅智成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前2%的股权,受让蒋剑锋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前0.5%的股权。

(2)TES以人民币24,444,444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428,571元。

3、投资款的支付方式

(1)投资款中,受让原股东所持10%股权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按如下进度支付:

a) 投资协议生效后7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

b) 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且原股东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或承诺将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

(2)投资款中的增资款,按如下进度支付:

a) 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增资款的100%。

b) 投资金额中的增资款须用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用途。

4、业绩承诺

本次业绩承诺期间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目标公司及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6万元、1,000万元、2,014万元(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5、补偿机制及回购条款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结束后,均由TES指定的审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若审计报告记载的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偏离值不超过±20%的,本次投资的估值不做调整,各方亦无需承担补偿或支付义务。

若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偏离值超过±20%的,本次投资的估值相应调整,各方按如下方式计算补偿或支付义务:

(1)若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120%(不含120%),则TES应支付的投资款相应增加,其增加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资款增加额=(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0 ×1/3 ×30%

(2)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含80%),则TES的投资款相应减少,减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资款减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10 ×1/3 ×30%

各方同意,三年业绩承诺期的投资款增加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元(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上限为人民币170,000,000元);原股东和目标公司需支付的三年业绩承诺期的投资款减少额总额不超过18,000,000元(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下限为人民币50,000,000元)。

若三年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15,000,000元时,则TES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原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回购TES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TES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金额加上年化8%(单利),减去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已向TES支付的投资款减少额(如有)。

6、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投资交割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控股股东委派2名董事,TES委派1名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控股股东和TES各委派1名。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安排应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且必须包含一名TES委派的董事)同意。

7、其他风险管控条款

(1)股权转让限制

在业绩承诺期间,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担保、信托或其他权利负担。此外,控股股东应当合理保证其股权结构的稳定,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丧失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2)优先购买权

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任何股东拟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TES享有优先购买权。

(3)后续收购权

若目标公司盈利水平达到投资方预期,但目标公司未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36个月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的,投资方有权以增资或购买原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等方式进一步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以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股。

(4)反稀释权

非经投资方同意,公司和原股东不得同意任何新投资者以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单位价格投资目标公司。

(5)服务期及竞业限制

现有股东中王少峰及投资协议附件中列明的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应当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不低于【3】年服务期的劳动合同等文件,且系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之一。

8、协议生效、变更、解除

1)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投资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协议变更: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3)协议变更及解除不影响违约救济: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要求获得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违约救济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投资协议已经TES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各方正式签署生效。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466,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占公司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6.6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9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9,466,8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限(月)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5,067	63,999,937.24	6
2	扬州国改栖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001	59,999,987.72	6
3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430,005	299,999,938.60	6
4	海南容光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容光蕴桐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6,001	59,999,987.72	6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6,001	59,999,987.72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2,734	73,999,946.48	6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886,001	59,999,987.72	6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886,001	59,999,987.72	6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767	60,999,941.24	6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658,003	179,999,963.16	6
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86,001	59,999,987.72	6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343,768	90,999,968.96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6,001	59,999,987.72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6,001	59,999,987.72	6
15	薛小华	886,001	59,999,987.72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7,974	372,999,999.28	6
17	UBS AG	2,215,002	149,999,935.44	6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1,334	79,999,938.48	6
1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8,176	82,494,878.72	6
合计		29,466,839	1,995,494,337.08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2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466,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占公司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6.60%。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5,067	945,067	0.1348%
2	扬州国改栖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001	886,001	0.1263%
3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430,005	4,430,005	0.6317%
4	海南容光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容光蕴桐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6,001	886,001	0.1263%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6,001	886,001	0.1263%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2,734	1,092,734	0.1558%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886,001	886,001	0.1263%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886,001	886,001	0.1263%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767	900,767	0.1285%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658,003	2,658,003	0.3790%
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86,001	886,001	0.1263%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343,768	1,343,768	0.191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6,001	886,001	0.1263%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6,001	886,001	0.1263%
15	薛小华	886,001	886,001	0.1263%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7,974	5,507,974	0.7855%
17	UBS AG	2,215,002	2,215,002	0.3159%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1,334	1,181,334	0.1685%
1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8,176	1,218,176	0.1737%
合计		29,466,839	29,466,839	4.2021%

三、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5,009,551	36.37%	-29,466,839	225,542,712	32.16%
高管锁定股	220,320,212	31.42%	-	220,320,212	31.42%
首发后限售股	29,466,839	4.20%	-29,466,839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22,500	0.74%	-	5,222,500	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229,494	63.63%	+29,466,839	475,696,333	67.84%
三、总股本	701,239,045	100.00%	-	701,239,045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和股本结构表;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0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2022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以上决议,现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03月27日	1.25%或2.40%或2.60%	闲置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02月02日	2023年04月03日	1.50%或2.68%或2.92%	闲置自有资金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3年02月06日	2023年04月10日	1.3%或3.0300%	闲置自有资金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02月28日	1.4%或3.2824%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3年01月03日	2023年02月27日	1.4%或3.2660%	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收益为2,532,990.7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7月20日	是	293,917.8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0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年04月21日	2022年05月31日	是	63,561.64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04月22日	2022年07月22日	是	310,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汇率挂钩看涨)	2,000	2022年04月25日	2022年08月01日	是	142,301.37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08月01日	2022年11月01日	是	305,00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08月04日	2022年12月30日	是	475,221.92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汇率挂钩看跌)	2,000	2022年08月04日	2022年12月08日	是	176,054.7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年08月04日	2022年12月28日	是	265,880.00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08月22日	2022年12月26日	是	318,969.86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8083期	5,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2月30日	是	182,083.33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为3,708,673.1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7月27日	是	110,958.9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7月28日	是	219,394.7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500	2022年04月29日	2022年10月31日	是	1,405,936.1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500	2022年04月29日	2022年10月27日	是	1,437,178.8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08月04日	2022年12月29日	是	402,264.4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年08月04日	2022年12月28日	是	132,940.00

(三)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公告金额)。

七、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合同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的通知,曹德莅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曹德莅	是	2,800,000	5.88%	0.90%	2022年5月9日	2023年2月8日	余爱军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045号临时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股东余娅群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德莅	47,600,000	15.25%	24,892,000	22,092,000	46.41%	7.08%	0	0.00%	0	0.00%
余娅群	13,598,456	4.36%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61,198,456	19.61%	24,892,000	22,092,000	36.10%	7.08%	0	0.00%	0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中的质押主体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1,894,78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0.14%。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2月8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2,239,796股变为1,340,345,016股。

4、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定向可转债"雷科定02"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6.31元/股。

一、公司回购股份概述

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并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27,454,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最高成交价为7.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0,007,645.06元(含交易费用),公司该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

上述回购股份中,用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3,400,000股,用于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共计12,160,000股。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数量为1,894,780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审批程序及办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已满三年到期,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剩余的回购库存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1,894,780股进行注销,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0.14%。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截至2022年12月27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2月8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2,239,796股变为1,340,345,01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199,242	7.99%		107,199,242	8.00%
高管锁定股	54,961,731	4.09%		54,961,731	4.10%
首发后限售股	28,882,123	2.15%		28,882,123	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55,388	1.74%		23,355,388	1.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35,015,554	92.01%	-1,894,780	1,233,120,774	92.00%
三、总股本	1,342,239,796	100.00%	-1,894,780	1,340,345,016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68号"文核准,2020年5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雷科定02"(债券代码:124012)3,970,000张,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条款的进一步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在上述可转换债券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雷科定02"的转股价格计算过程为:

P0(调整前转股价)=6.31元/股;

K(增发新股或配股率)=本次注销股数/本次注销前股本数=-1,894,780 / 1,342,239,796;

A(回购价格)=5.83元(新增股份);

P1(调整后转股价)=(P0+A×k)/(1+k)=(6.31+5.83×(-1,894,780 / 1,342,239,796))/(1+(-1,894,780 / 1,342,239,796))=6.3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对1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7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测算,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定向可转债"雷科定02"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6.31元/股。本次计算回购股份注销对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是在该次股份变动影响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定向可转债"雷科定02"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6.31元/股。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续公司将依法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1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8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4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1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101.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司22,400万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835,875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2021年6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12,515,000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9.73元/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3元/股调整为9.7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74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74元/股)的130%(即12.66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8\%\times 260/365=1.28$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8=101.2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4日起,"华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1日起,"华通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1日为"华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3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华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7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华通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华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0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收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集团")的书面通知,获悉金森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8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金森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无异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12个月,金森集团将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发行部分或不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金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007,874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3.63%。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金森集团此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724号),公司未在函证出具日起12个月发行公司可交换债券,该《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时科技,股票代码:002951)于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部分"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3、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耒检二部刑诉〔2021〕Z99号)。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时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告编号:2021-62)。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1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凤兰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凤兰	是	1	0.00%	0.00%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2月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2月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63,500,000	25.81%	14.67%	0	0	0	0
郑凤兰	26,490,700	6.12%	8,999,998	33.97%	2.08%	0	0	0	0
郑会杰	24,195,900	5.59%	0	0	0	0	0	0	0
吴玉花	25,000,000	5.78%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5,000,000	1.16%	0	0	0	0	0	0	0
合计	326,686,600	75.46%	72,499,998	22.19%	16.75%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0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凤兰、郑会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凤兰女士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会杰先生的监护人蔡巧珊女士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后,郑凤兰女士和郑会杰先生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郑凤兰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郑会杰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2月8日		
股票简称 金龙羽		股票代码	0028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00.93	1.16
合 计	500.93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有水	合计持有股份	24,600.00	56.83	24,600.00	56.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00.00	56.83	24,600.00	56.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会杰	合计持有股份	2,569.59	5.94	2,419.59	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9.59	5.94	2,419.59	5.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凤兰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6.93	2,649.07	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6.93	2,649.07	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玉花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	5.78	2,500.00	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5.78	2,500.00	5.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钟洲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	1.16	500.00	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1.16	500.00	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3,169.59	76.62	32,668.66	7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69.59	76.62	32,668.66	75.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郑凤兰女士计划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32.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郑会杰先生计划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7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 郑凤兰女士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3. 郑会杰先生的监护人蔡巧珊女士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